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72號

聲 請 人 雲雀物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大祐

代 理 人

法定代理人 楊文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宜榛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以終局裁判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始得為之，倘法院已依職權為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當事人應負擔多寡訴訟費用額既已確定，法院之判決一經確定，即發生實質上確定力、執行力，法院及當事人均應尊重其效力，不得任意變更，以維法律秩序之安定，即不得再聲請法院另為裁判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5年事聲字第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本案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合計新臺幣1,630元，業經判決應由相對人負擔確定，爰請求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兩造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經本院114年沙簡字第447號裁判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，業經本院調閱卷宗核閱無誤。是以，聲請人所請求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既經上開終局判決確定數額，即無再另行聲請本院裁定確定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額之必要。綜上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3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